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5,373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8,635,340 股的 32.66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6,349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67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,0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29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,349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6,349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6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0.52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4,870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5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47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789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2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4,870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5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47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789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2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4,870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5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47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789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2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4,870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5%；反对502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1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6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69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4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9%；反对 50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12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7%；反对 7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8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07%；反对 760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1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6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69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1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6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69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49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51%；反对 49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87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49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5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51%；反对 49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61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6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69%；反对 75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泽铭、李瑞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